

股東特別大會延會通知書

本通知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除非另有註明，本通知所使用的詞語與 DWS 投資系列，SICAV（「本公司」）的基金章程摘錄及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DWS Investment S.A.已採取一切合理的謹慎措施確保本通知書所載的事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遺漏任何可能令本通知書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的其他重大事實，並就本通知書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敬啟者：

由於在 2014 年 4 月 10 日召開的本公司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因大會法定人數不足而未能有效商討議程事項，故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延會（「股東特別大會延會」）將於 2014 年 5 月 26 日上午 10 時正（盧森堡時間）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舉行，以有效商討隨附的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書所載的議程，並就該等議程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延會議程特載的項目不設法定人數，並將由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且已於大會上確實投票的股份的三分之二大多數票決定通過決議案。將向閣下發出通知，以知會閣下股東特別大會延會的結果。

股東須最遲於 2014 年 5 月 20 日下午 5 時正（盧森堡時間）前已向本公司提交信貸機構的寄存單據（顯示其股份在直至股東特別大會延會結束為止被凍結），方可參與股東特別大會延會及享有投票權。股東可委派代表代其行事。有關安排必須以書面作出。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 2014 年 5 月 15 日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以傳真方式（傳真：+852 2801 4928）交回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代表香港代表德意志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行事）（交回文件時請註明「DWS trust number: 046-6000052」）。

本公司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的草稿（「章程」）將可於任何平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 1 號環球貿易廣場 52 樓之香港代表辦事處免費查閱。

未有接納本文所載修訂的股東可免費贖回其所持股份。

除非向閣下另作通知，否則在取得股東批准及所需的監管機構的同意及/或認可的情況下，本文所述的章程變更將於 2014 年 5 月 26 日生效。

如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香港代表（電話：+852 2203 8968 或傳真：+852 2203 7230）。

DWS Investment S.A.
2014 年 4 月 15 日

DWS 投資系列，SICAV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L-1115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登記處 B 86.435

茲誠邀 DWS 投資系列，SICAV 的股東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

大會將於 2014 年 5 月 26 日 CET 時間上午 10 時正在 SICAV 的註冊辦事處所舉行。

議程：

1. 修訂SICAV 的組織章程的下列條文：
 - a. 第9條將予修改，組織章程將不再載列屬風險分散原則之例外情況的國家。取而代之，將於基金章程中作出提述。
 - b. 補充第13條，加插兩項暫停辦理股份之發行及贖回及計算資產淨值屬合理的情況。此兩項情況為：
 - 如 DWS 投資系列的子基金屬一項聯接基金，而其集成基金暫停辦理發行、贖回或計算資產淨值。
 - 在子基金進行合併時，如在為保障投資者權利時，暫停被視為適當行動。
 - c. 第16條及第22條涵蓋子基金以及SICAV的合併規則，由於大部分規則均直接作出適用法律的提述，故該等規則將予縮短。第16條及第22條的修訂之中，亦澄清董事局有權決定就子基金的合併作出決定，如SICAV停業，通過該決議案的條件將予變更，可以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的大多數票決定。
2. 其他變更。

股東須最遲於 2014 年 5 月 20 日前已提交信貸機構的寄存單據（顯示其股份在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結束為止被持有及凍結），方有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及享有投票權。股東亦可選擇以書面方式委派代表代其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議程特載的項目不設法定人數，並將由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份的三分之二大多數票作出決定。在取得股東批准及所需的監管機構的同意及/或認可的情況下，SICAV 的組織章程變更將於 2014 年 5 月 26 日生效。

股東可於 SICAV 的註冊辦事處索取已更新組織章程的草稿。

盧森堡，2014 年 4 月
董事局

DWS 投資系列， SICAV
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L-1115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登記處 B 86435
(「本公司」)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即下述簽署人，

(公司名稱名字)

(姓氏)

(如超過一位持有人，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名稱均須全數附上)

茲就本人/吾等在本公司所有子基金持有的所有股份委任大會主席*或()*(*請刪除不適用者)為不可撤回代表並賦予完全的代替權力，以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 2014 年 5 月 26 日上午 10 時正在盧森堡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後就相同目的及以相同議程舉行的任何會議，並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及代表本人/吾等就以下議程所載的事宜行事及投票：

| 議程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 <p>1. 修訂 SICAV 的組織章程的下列條文：</p> <p>a. 第 9 條將予修改，組織章程將不再載列屬風險分散原則之例外情況的國家。取而代之，將於基金章程中作出提述。</p> <p>b. 補充第 13 條，加插兩項暫停辦理股份之發行及贖回及計算資產淨值屬合理的情況。 此兩項情況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 DWS 投資系列的子基金屬一項聯接基金，而其集成基金暫停辦理發行、贖回或計算資產淨值。- 在子基金進行合併時，如在為保障投資者權利時，暫停被視為適當行動。 <p>c. 第 16 條及第 22 條涵蓋于基金以及 SICAV 的合併規則，由於大部分規則均直接作出適用法律的提述，故該等規則將予縮短。第 16 條及第 22 條的修訂之中，亦澄清董事局有權決定就子基金的合併作出決定，如 SICAV 停業，通過該決議案的條件將予變更，可以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的大多數票決定。</p> | | | |
| <p>2. 其他變更。</p> | | | |

(請在以上空格內填上「X」以表示閣下擬如何就有關大會議程上的決議案作出投票。倘若已如此作出任何投票指示有關代表將就大會議程上的任何決議案及有關大會主席認為適當可正式於大會上提呈的其他事務作出投票。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其將被計算為投以「贊成」票。)

本人/吾等茲給予及授予全面的權力及授權作出及履行行使本代表委任表格指明的權力所必要或附帶的所有及每項事宜，以及本人/吾等茲追認及確認該所述代表委任表格的一切應憑藉本代表委任表格合法地作為或安排被作為。

(地點及日期)

(簽署)
